

#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土〔2021〕57号

##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通知

涵江区人民政府：

涵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地〔2021〕197号）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15.27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使用莆田市国有其他农用地 15.2705 公顷，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5.2705 公顷，按规划用途使用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，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

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你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涵江区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
---